

临汾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绩〔2023〕12号

临汾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 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提高“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实施效果，我局依据《临汾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14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资金筹措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48号）、《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资金绩

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绩〔2023〕9号)等有关要求,结合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工作实际,制定了《“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一泓清水入黄河” 工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一泓清水入黄河”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提高“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落实绩效管理责任，确保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依据《临汾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14号，以下简称《工程方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资金筹措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48号）、《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绩〔2023〕9号）、《临汾市“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推进机制》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资金（以下简称“工程项目资金”）包括用于“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的所有财政性资金，以及与之相关联的债券资金、银行融资、

社会投入等资金。

第三条 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应当遵循目标导向、分级负责、全程跟踪、科学规范、注重实效的原则，强化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实行内部管理和外部监督相结合，对工程项目资金实行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全面促进“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建设质量和实施效果的全面提升。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坚持分级负责、部门联动、各级落实的工作机制，工程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在市“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专班统一领导下，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第五条 市财政局在市“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专班统一领导下，组织做好工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加强对市、县工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

市直有关部门应当切实组织本部门本行业开展工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综合运用绩效管理方法和手段，加强“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实施效果监管。

第六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对工程项目资金的相关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资金使用单位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落实到项目负责人。

第三章 事前绩效评估管理

第七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工程方案》做好本地区本部门“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规划，合理确定项目规模、布局、结构、实施优先时序等。

第八条 各有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谋划“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时，应当充分调研摸底，掌握材料，科学论证，明确工程项目资金总体目标，并结合项目方案评审、项目审批等，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应当作为“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进入项目库、安排预算的必备要件。

第九条 事前绩效评估应当从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全面分析，论证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与“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的相关性和有效性，明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

第十条 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应注重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方法，全面分析项目成本，选择预算安排和项目实现最优方案路径，确保项目发挥最佳效益。

第十一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当主动作为，加强对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审核研判，有效防止干事不计成本、盲目铺摊子上项目，筑牢预算编制和执行基础，确保财政支出政策目标实现。

第四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十二条 各有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在本级“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专班的统一领导下，在谋划“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时，全面统筹项目资金，科学合理设定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应当根据省、市及本地区预算编报、资金管理规定和要求，以及项目实施规划，科学合理测算项目资金需求，设定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第十三条 工程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应当聚焦政策目标，能够清晰反映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主要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指标。

第十四条 “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绩效目标是预算安排的重要基础和依据，应当对标对表行业先进水平，对标对表省、市高质量发展要求，切实提高绩效目标的设定质量，硬化绩效约束。

（一）量化产出和效益指标。对于预计的产出应当从治理面积、工程建设量、处理能力等方面进行细化量化；对于预计产生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尽量予以货币化、等量化反映。

（二）注重成本管控。在成本效益分析基础上细化成本指标，

完整体现总成本、分项成本和单位成本，在确保质量基础上加强成本管控。

（三）锚定可持续性。不仅关注投入对改善生态环境带来的可持续性正面效果，也要关注项目后续运营的可持续性，提高项目使用效益，高质量服务“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

（四）注重有机衔接。应注重年度绩效目标与实施期绩效目标，具体项目绩效目标与区域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以及中央投入、省级投入与市县投入绩效目标之间有机衔接，打好项目资金组合拳，提高预算安排的科学性、统筹性、整体性。

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原则上不得进入“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库，不得申请相关预算。

第十五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当依据省、市有关决策部署、“一泓清水入黄河”规划等，对有关部门编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确保绩效目标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与预算相应匹配、与“一泓清水入黄河”决策部署紧密相关，并且效果明显。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相关预算。审核通过并安排预算的，有关部门应当将工程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报本级“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专班备案，并随同部门预算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当按规定将工程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同批复至相关部门，在下达相关转移支付预算资金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有关部门在批复单位预算时应当同步批复工程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第十七条 工程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批复后，一般不予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预算调整程序办理。

第五章 绩效监控管理

第十八条 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有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应完善“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的用款计划管理、项目实施管理等，在预算执行中，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日常监控，发现问题应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

各有关部门开展绩效监控时，应当强化成本和质量控制管理，对发现成本管控不到位、资金支出超范围、进度异常，以及实施质量较差的，及时采取预警管控措施，确保预算执行质量和效果。

第十九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当将“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纳入财政重点监控范围，实行台账化管理，按季度对“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掌握项目实施进度，研判项目实施趋势，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对预期无效或低效的按程序提出调整或取消预算的意见，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第二十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将监控情况和结果及时报本级

“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专班和财政部门；市、县财政部门应当将财政重点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有关部门，并督促整改落实。各级监控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市“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专班和市财政局，确保有关问题及时解决和“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

第六章 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牢固树立交账意识，在“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及时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对未完成目标的应分析原因，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并将自评结果报送本级“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专班和财政部门。

市、县财政部门应当对“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复核，并将自评结果和抽查复核结果作为预算安排、调整政策、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各有关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管理需要对“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中投资金额大、涉及范围广、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考核问责

第二十三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绩效考核，提高项目实施效果。市、县财政部门应当将有关部门“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情况纳入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

第二十四条 工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的具体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临汾市财政局

2023年9月18日印发
